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公路项目（广州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6.7249		新增建设用地		259.586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266.7249		247.4172	
	(一)农用地		259.1812		246.5088		
	耕地		21.0823		19.7982		
	其中水田		18.8841		17.7922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4051		0.088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省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254.9563	254.5915	21.4249	2023	4.6300	4.5897	1.435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2.8600	水田规模	19.1671	标准粮食产能	341207.7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209541602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2.8600	水田规模	19.1671	标准粮食产能	341207.700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12816.5188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路基工程用地	8.966	78.5655	0	85.2380	1、八车道的标准路基指标对应的路基宽度为42米，路基指标为7.3368公顷/公里； 2、II类地形的标准路基指标对应的路基平均填挖高度为3.8米，本项目路基平均填挖高度为10米。 3、八车道路段调整后路基指标=路基指标+(实际路基平均填挖高度-标准路基平均填挖高度)×路基平均填挖高度调整指标=7.3368+(10-3.8)×0.35=9.5068。	
桥梁工程用地	10	24.0949	0	24.0949	直接采用标准	
交叉工程用地	4	154.7311	0	163.3332	直接采用标准	
沿线设施用地	1	9.3334	0	9.5333	直接采用标准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节地评价方法基本可行，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各功能分区及总用地规模基本合理，采用的工程技术措施有一定节地效果。同意通过评审论证。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